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受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就华联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镭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0号），华联股份获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西藏山南信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山南”）发行股份募集总额不超过86,000万元的配套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9,999,998.86元。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2月1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081），截至2017年2月16日止，华联股份已收到特定投资者认缴股款人民币859,999,998.86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全部用于本次交易收购的标的公司山西华联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华联”）和青岛海融兴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海融兴达”)在建购物中心的后续建设及装修。募投项目的后续建设由标的公司具体负责实施。

2017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山西华联和海融兴达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23,250.37万元对山西华联进行增资;使用募集资金62,749.63万元对海融兴达进行增资。前述增资已于2017年3月15日到账。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等进行了规定。上市公司已与标的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订了相应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万元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到位资金金额
山西华联	盛京银行北京官园支行	0110300102000005650	23,250.37
海融兴达	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20000027739200015584692	62,749.63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华联股份《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单项募资资金拟投资额占比
太原胜利购物中心	40,261.30	23,250.37	27.04%
青岛黄岛缤纷港购物中心	175,552.62	62,749.63	72.96%
合计	215,813.92	86,000.00	100.00%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际数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数额,由上市公司按照项目实际资金需求在各个项目拟投资额范围内自行分配,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

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配套融资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 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9,281.5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太原胜利购物中心	11,992.57	11,992.57
青岛黄岛缤纷港购物中心	7,288.94	7,288.94
合计	19,281.52	19,281.52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2610 号），截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 19,281.52 万元。

本次上市公司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净额中的 19,281.5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市公司本次置换金额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用途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7 年 4 月 10 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上市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

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华联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业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2、华联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制度的规定，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用途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3、华联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编号为“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2610 号”的鉴证报告。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华联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页无正文页，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范磊

祁玉谦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